



【明報專訊】無業漢上月底在新政府總部對出天橋的柱上塗鴉，他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，由於有關部門指雖已將 3 條柱上的字句清洗，但未能徹底洗去污漬，故需將整片磚塊換去，將花公帑共 1.5 萬元。惟靠綜援為生的無業漢未能負擔賠償額，裁判官終判他監禁 4 周。

多部門不知誰管清洗

就柱上以箱頭筆寫下的字迹，為何不能完全清除，最終更需花費 1.5 萬元公帑更換磚塊，記者昨先後向食環署、行政署及警方等多個部門查詢，惟各部門均稱清洗該 3 條柱的事宜並非由它們負責，亦不知當中詳情，警察公共關係科又表示，警方僅負責調查而非清洗，故無從得知有關筆迹未能清洗事宜；繼而又表示清洗應由食環署負責，惟食環署一早就此否認。